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950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吳宏銘

01

- 06 00000000000000000
- 09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 10 偵字第11063號),本院判決如下:
- 11 主 文
- 12 甲○○犯附表一、二、三所示之罪,各處「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13 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
- 14 扣案甲○○之毒品殘渣袋拾伍個,沒收銷燬之。
- 15 犯罪事實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一、甲〇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起訴書贅載「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及愷他命(Ketamine)則係第三級毒品,均不得非法持有、販賣或轉讓,竟為下列販賣及轉讓犯行:
 - (一)基於販賣混合甲基安非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愷他命毒品咖啡包(外包裝為白底、印有「MONCLER」字樣)以營利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時地、以該附表所示方式,分別販賣毒品咖啡包予楊富閔、陳茂源、林琮棋(綽號「巴西」)、林緯成、許閔雄,共14次(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至14所示犯罪事實,至起訴書編號15犯罪事實與附表二相同,為贅述。)
 - 二基於販賣愷他命以營利之犯意,於附表二所示時地、以該附表所示方式,販賣愷他命予吳俊樺(與梁非凡共同購買)。
 - (三)基於轉讓混合甲基安非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愷他命毒品咖啡包之犯意,於附表三所示時地、以該附表所示方式,

- 01 轉讓毒品咖啡包予楊濬寧。
- 08 三、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 09 報告偵查起訴。

理由

二、論罪科刑: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 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 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參照該規定之立法理由,係刑法分則 之加重,為另一獨立之犯罪型態,如其混合二種以上毒品屬 不同級別,應依最高級別毒品所定之法定刑處斷,如屬同一 級別者,因無從比較高低級別,則依各該級別毒品所定之法 定刑,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二甲基安非他命除係第二級毒品外,亦為藥事法第22條第1項

第1款列管之禁藥,明知為禁藥而轉讓者,藥事法第83條亦 定有處罰明文,故行為人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禁藥而轉讓予 他人,除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 品罪外,亦構成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此係屬 同一犯罪行為而同時有二種法律可資處罰之法規競合情形, 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原則,擇一處斷。又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而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規定之轉讓禁藥法定本刑係「7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刑度較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8條第2項為重。故除轉讓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達一定之數量,或轉讓予未成年人,或明知為懷胎婦女而轉 讓,或轉讓混合第二級毒品在內之二種以上毒品者,各應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第9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 分之一之情形外,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顯較前 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重,自 應優先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處斷(最高法院110年 度台上字第331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附表三所示轉 讓之毒品咖啡包,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三級毒 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愷他命成分,則被告轉讓混合第二、 三級毒品之咖啡包之犯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 項、第3項之轉讓第二、三級毒品罪,依同條例第9條第3項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結果,法定刑已高於藥事法第83條第 1項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三)是核被告附表一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9條第3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就附表二所為,係犯同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附表三所為,係犯同條例第8條第2項、第9條第3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被告販賣、轉讓去品前之持有行為,為各該次販賣、轉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就附表一、三所示販賣及轉讓毒品犯

行,均應依同條例第9條第3項加重其刑(無期徒刑部分除外)。被告就附表一至三所示16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 四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附表一至三所示販賣、轉讓 毒品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就各次犯 行均減輕其刑。被告之科刑有前揭加重及減輕之事由,應先 加後減之。
- (五)被告雖供稱其毒品來源為馬志遠,惟依偵辦本案之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函覆結果,均表示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上手,有上開機關回覆本院之111年9月27、28日函文及傳真資料可參,故無從依同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另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惟被告販賣、轉讓之第二、三級毒品對個人、家庭及社會危害深廣,且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情形提高施用者致死之風險,故世界各國殆皆盡力查禁毒品,此為公眾週知之事,被告既從事毒品散播行為,客觀上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且各項罪刑依前述規定減輕後,亦無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事,故尚無適用刑法第59條之餘地。

01 示之刑。

三、沒收:

- (一)被告就附表一、二所示各次販賣毒品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三)在甲○○住處扣得之殘渣袋15個,雖係被告之友人粘哲銘所有,惟檢察官於本案聲請沒收,經送驗結果,抽樣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愷他命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在卷可稽,屬第二、三級毒品無訛,因二種毒品成分已經混合,難以析離,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銷燬之。

四、應適用之法律:

- (一)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3項、第8條第2項、第3項、第9條第3項、第17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9條第1項。
- 三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提起公訴,檢察官詹雅萍、林士富到庭執行

- 01 職務。
- 02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 周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
- 25 法 官 林于捷
-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 10 逕送上級法院」。
- 11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 12 書記官施惠卿
-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3項
- 15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 16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1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 18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第3項
- 20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 21 70萬元以下罰金。
- 22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
- 23 以下罰金。
-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 25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 26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27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 28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 29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30 附表一:甲○○販賣混合第二、三級毒咖啡包部分

31	編	購	販賣時地	聯絡方式及販賣毒	證據出處	宣告刑
	號	毒		品之數量與價格(新		

	者		臺幣)		
1	楊	111年7月3	甲〇〇以 iPhoneXR	①證人楊富閔於警	甲○○販賣第二
	富		手機(含中國門號00		
	閔	時 24 分 ,	0000000000000號sim	(警卷第375-376	種以上之毒品,
		在彰化縣	卡,下同)之通訊軟	頁、他卷第84-85	處有期徒刑伍年
		○ ○ 鄉	體LINE(起訴書誤載	頁)。	貳月。
		○○巷00	為Telegram)與楊	②被告於偵訊、本院	扣案 iPhoneXR手
		號之10甲	富閔聯絡後,楊富	訊問、準備程序及	機1支(含門號
		〇 〇 住	閔駕駛車號0000-00	審理中之自白(偵	000000000000000
		處。	號自小客車至左列	11063 卷 一 第 189	號 sim 卡 ,下
			地點,甲○○再交	頁、聲羈卷第24	同),沒收之;
			付混合甲基安非他	頁、本院卷第26-	未扣案犯罪所得
			命、4-甲基甲基卡	27、60-61頁)。	新臺幣600元,
			西酮、愷他命之白	③LINE對話擷圖(警	沒收之,於全部
			底色包裝、印有「M	卷第401頁)。	或一部不能沒收
			ONCLER」字樣之毒	4交易毒品過程蒐證	或不宜執行沒收
			品咖啡包3包予楊富	影像分析(警卷第	時,追徵其價
			閔,並收取600元。	403-405頁)。	額。
				⑤咖啡包圖案照片	
				(警卷第411頁)。	
2	陳	111 年 6 月	甲○○以上開手機	①證人陳茂源於警	甲○○販賣第二
	茂	23日晚間8	之通訊軟體「微	詢、偵訊中之證述	級毒品而混合二
	源			(警卷第421-422	
			後,陳茂源即騎乘		
			車號000-0000號機		肆月。
		處。		②被告於偵訊、本院	
			○○再交付混合甲		
				(負11063卷一第	
				189頁、聲羈卷第	
			他命之毒品咖啡包	·	
			10包予陳茂源,並		
			收取2500元。		沒收或不宜執行
				③搜索現場及扣案物	
				品照片(警卷第 461-469頁)。	7月 谷 月 °
				461-462頁)。 ④交易毒品過程蒐證	
				影像分析(警卷第	
				彩像分析(言卷	
				110 110只 <i>)</i>	

				⑤微信對話擷圖(警	
				卷第455頁)。	
3	陳	111年6月	甲○○以上開手機	①證人陳茂源於警	甲〇〇販賣第二
	茂	26日晚間9	之通訊軟體「微	詢、偵訊中之證述	級毒品而混合二
	源	時24分,	信」與陳茂源聯絡	(警卷第422-423	種以上之毒品,
		在上開甲	後,陳茂源騎乘	頁、他卷第145	處有期徒刑伍年
		○○號住	MHV-9171 號機車前	頁)。	肆月。
		處。	往交易,甲○○再	②被告於偵訊、本院	扣案 iPhoneXR手
			交付上開混合甲基	訊問、審理中自白	機1支,沒收
			安非他命、4-甲基	(偵11063卷一第	之。未扣案犯罪
			甲基卡西酮、愷他	189頁、聲羈卷第	所得新臺幣2500
			命之毒品咖啡包10	24頁、本院卷第	元,沒收之,於
			包予陳茂源,並收	26-27 • 60-61	全部或一部不能
			取2500元。	頁)。	沒收或不宜執行
				③搜索現場及扣案物	沒收時,追徵其
				品照片(警卷第	價額。
				461-462頁)。	
				4交易毒品過程蒐證	
				影像分析(警卷第	
				447-448頁)。	
				⑤微信對話擷圖(警	
				卷第455頁)。	
4		111年7月2		①證人陳茂源於警	
				詢、偵訊中之證述	
	源			(警卷第423頁、他	
		彰化縣鹿			處有期徒刑伍年
		港鎮中正		②被告於偵訊、本院	
		路「小時	再交付混合甲基安	• • • • • • • • • • • • • • • • • • • •	
		厚牛排」		(負11063卷一第	
		附近。		189頁、聲羈卷第	之。
			之毒品咖啡包4包予	·	
			陳茂源。 	26-27 • 60-61	
				頁)。	
				③搜索現場及扣案物口 四口(数半等	
				品 照 片 (警 卷 第 461-462頁)。	
				401-402頁)。 ④微信對話擷圖(警	
				卷第456頁)。	
	咕	111 左7口 /	田〇〇以上田土山	_	田○○町高筍-
5	陳	111 年 / 月 4	▼ ○ ○ 以上開于機	①證人陳茂源於警	↑ ○○敗買第二

	茂	日晚間11	之通訊軟體「微	詢、偵訊中之證述	級毒品而混合二
	源	時38分,	信」與陳茂源聯絡	(警卷第423-424	種以上之毒品,
		在上開甲	後,陳茂源即騎乘	頁、他卷第145-	處有期徒刑伍年
		〇 〇 住	NGT-7985 號機車前	146頁)。	貳月。
		處。	往交易,甲○○再	②被告於偵訊、本院	扣案iPhoneXR手
			交付混合甲基安非	訊問、審理中自白	機1支,沒收
			他命、4-甲基甲基	(偵11063卷一第	之。未扣案犯罪
			卡西酮、愷他命之	189頁、聲羈卷第	所得新臺幣750
			毒品咖啡包3包予陳	24頁、本院卷第	元,沒收之,於
			茂源,並收取750元	26-27 • 60-61	全部或一部不能
			(起訴書誤載為賒	頁)。	沒收或不宜執行
			帳)。	③搜索現場及扣案物	沒收時,追徵其
				品照片(警卷第	價額。
				461-462頁)。	
				4交易毒品過程蒐證	
				影像分析(警卷第	
				449-450頁)。	
				⑤微信對話擷圖(警	
				卷第457頁)。	
6	陳	111 年7月	甲○○以上開手機	①證人陳茂源於警	甲○○販賣第二
	茂	10日凌晨0	之通訊軟體「微	詢、偵訊中之證述	級毒品而混合二
	源	時 43 分,	信」與陳茂源聯絡	(警卷第424-425	種以上之毒品,
		在彰化縣	後,同意先讓陳茂	頁、他卷第146	處有期徒刑伍年
			源賒欠價金3750元		陸月。
				②被告於偵訊、本院	
				訊問、審理中自白	
		源住處。		(偵11063卷一第	之。
				189頁、聲羈卷第	
			15包予陳茂源。	24頁、本院卷第	
				26-27 • 60-61	
				頁)。	
				③搜索現場及扣案物	
				品照片(警卷第	
				461-462頁)。	
				4 微信對話擷圖(警 * 457 459百)。	
7	n+	111 6 7 7	田 (卷457-458頁)。	H O O nor ± kh
7				①證人陳茂源於警	
				詢、偵訊中之證述 (數 坐 第 495 496	
	源	吋 1 分 (起	1. 一、	(警卷第425-426	裡以上之

			後,同意先讓陳茂 源 赊 欠 價 金 1250	頁、他卷第146 頁)。	處有期徒刑伍年 參月。
				②被告於偵訊、本院	
				訊問、審理中自白	
				(負11063卷一第	
		處。	子),而交付混合		
			甲基安非他命、4-		
			甲基甲基卡西酮、		
			愷他命之毒品咖啡	頁)。	
			包5包予陳茂源。	③搜索現場及扣案物	
				品照片(警卷第	
				461-462頁)	
				4微信對話擷圖(警	
				卷458-459頁)。	
8	陳	111 年7月	甲○○以上開手機	①證人陳茂源於警	甲〇〇販賣第二
	茂	18日凌晨0	之通訊軟體「微	詢、偵訊中之證述	級毒品而混合二
	源	時27分,	信」與陳茂源聯絡	(警卷第426頁、他	種以上之毒品,
		在上開甲	後,同意先讓陳茂	卷第147頁)。	處有期徒刑伍年
		○ ○ 住	源 赊 欠 價 金 2500	②被告於偵訊、本院	肆月。
		處。	元,陳茂源自行騎	訊問、審理中自白	扣案 i PhoneXR 手
			乘 NSH-8202 號 機 車	(偵11063卷一第	機1支,沒收
			前往左列地點取貨	189頁、聲羈卷第	之。
			(毒品放在冰箱對面	24頁、本院卷第	
				26-27 • 60-61	
			合甲基安非他命、		
				③搜索現場及扣案物	
			,	品照片(警卷第	
			咖啡包10包予陳茂	_	
			源。	4交易毒品過程蒐證	
				影像分析(警卷第	
				451-452頁)。	
				5 微信對話擷圖(警	
		111 1- 0 -		卷第460頁)。	
9	林			①證人林琮棋於警	
			之通訊軟體LINE與		
	棋		林琮棋聯絡後,同		
		•	意先讓林琮棋賒欠		
			價金500元,林琮棋	220-222 頁 、 偵	
		住處。	即駕駛AFQ-8085號		

自小客車前往交 11063 卷 一 第 79 扣案 i Phone XR 手 易,甲○○再以 頁)。 機1支,沒收 「微信」通知馬志 ② 證人馬志遠於警 之。未扣案犯罪 遠(經檢察官以111 詢、偵訊中之證述 所得新臺幣 500 (警卷第89頁、偵 元,沒收之,於 年度偵字第11063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 11063卷一第16-17 全部或一部不能 頁)。 定)代為交付混合 沒收或不宜執行 甲基安非他命、4-1③被告於偵訊、本院|沒收時,追徵其 甲基甲基卡西酮、 訊問、審理中自白|價額。 (負11063卷一第 愷他命之毒品咖啡 189頁、聲羈卷第 包2包予林琮棋,於 約半個月後,林琮 24頁、本院卷第 26-27 • 60-61 棋方給付500元予甲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頁)。 4)交易毒品過程蒐證 影像分析、車輛詳 細資料報表(警卷 第331-335頁)。 5咖啡包圖案照片 (警券345頁)。 ⑥微信對話擷圖(警 卷第351頁)。 10 | 林 | 111 年 7 月 4 | 甲 ○ ○ 上 開 手 機 之 | ① 證 人 林 琮 棋 於 警 | 甲 ○ ○ 販 賣 第 二 琮 |日凌晨2時|以通訊軟體LINE與| 詢、偵訊中之證述 級毒品而混合二 棋 | 39 分 , 在 | 林琮棋聯絡後 , 林 | (警卷第306頁、他|種以上之毒品, 上 開 甲 | 琮 棋 即 騎 乘 MYQ- | 卷第221頁)。 |處有期徒刑伍年 ○ 住 | 0857號機車前往交 | ②被告於偵訊、本院 | 貳月。 處。 易,甲○○再交付 訊問、審理中自自扣案iPhoneXR手 混合甲基安非他 (偵11063卷一第|機1支,沒收 命、4-甲基甲基卡 189頁、聲羈卷第 之。未扣案犯罪 西酮、愷他命之毒 24頁、本院卷第 所得新臺幣600 26-27 、 60-61 元,沒收之,於 品咖啡包2包予林琮 棋,並當場收取600 頁)。 全部或一部不能 元。 ③交易毒品過程蔥證 沒收或不宜執行 影像分析、車輛詳|沒收時,追徵其 細資料報表(警卷)價額。 第337-340頁)。 4 咖啡包圖案照片 (警卷345頁)。

11	林	111 年 7 月	甲○○以上開手機	①證人林琮棋於警	甲○○販賣第二
		·		詢、偵訊中之證述	
	棋			(警卷第320-321	
		上開甲	意先讓林琮棋賒欠	頁、他卷第221-	處有期徒刑伍年
		〇 〇 住	價金1000元,林琮	222頁、偵1063卷	參月。
		處。	棋即騎乘MYQ-0857	一第78-79頁)。	扣案 iPhoneXR手
			號機車前往交易,	②被告於偵訊、本院	機1支,沒收
			甲○○再交付混合	訊問、審理中自白	之。未扣案犯罪
			甲基安非他命、4-	(偵11063卷一第	所得新臺幣1000
			甲基甲基卡西酮、	189頁、聲羈卷第	元,沒收之,於
			愷他命之毒品咖啡	24頁、本院卷第	全部或一部不能
			包3包予林琮棋。林	26-27 • 60-61	沒收或不宜執行
			琮棋嗣於同日上午	頁)。	沒收時,追徵其
			11 時許先給付500	③交易毒品過程蒐證	價額。
			元,再於翌日凌晨1	影像分析、車輛詳	
			時56分給付500元。	細資料報表(警卷	
				第341-344頁)。	
				4咖啡包圖案照片	
				(警卷345頁)。	
				⑤LINE對話擷圖(警	
				卷第349頁)。	
12				①證人林緯成於偵訊	
				中之證述(他卷第	
	成			274-275頁)。	_
				②被告於偵訊、本院	
			·	訊問、審理中自白	
		處。	易,甲○○再交付	· ·	
			混合甲基安非他		
			命、4-甲基甲基卡		
			西酮、愷他命之毒		
			品咖啡包2包予林緯		元,沒收之,於
			成,並收取600元。	③交易毒品過程蒐證	
				影像分析(警卷第	
				_	沒收時,追徵其
				4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價額。
				(警卷第519頁)。	
13				①證人林緯成於偵訊	
	緯		之通訊軟體LINE與		
	成	時 16 分 ,	林緯成聯絡後,林	275頁)。	種以上之毒品,

		在上開甲	结式即騎乘NRN-	②被告於偵訊、本院	虑右期任刑伍缶
		, , ,			
			8288號機車前往交		
		處。	易,甲○○再交付		
			混合甲基安非他		
				24頁、本院卷第	
			西酮、愷他命之毒		
			品咖啡包2包(起訴		元,沒收之,於
			書誤載為10包)予	③交易毒品過程蒐證	全部或一部不能
			林緯成,並收取600	影像分析(警卷第	沒收或不宜執行
			元。	501-502頁)。	沒收時,追徵其
				4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價額。
				(警卷第519頁)。	
14	許	111年6月	甲○○以上開手機	①證人許閔雄於警	甲〇〇販賣第二
	閔	22日晚間8	通訊軟體FACETIME	詢、偵訊中之證述	級毒品而混合二
	雄	時許,在	與許閔雄聯絡後,	(警卷第92頁、他	種以上之毒品的
		上開甲	許閔雄即騎乘MYR-	卷 第 148-149	的,處有期徒刑
		〇 〇 住	6526號機車前往交	頁)。	伍年貳月。
		處。	易,甲○○再交付	②被告於偵訊、本院	扣案iPhoneXR手
			混合甲基安非他	訊問、審理中自白	機1支,沒收
			命、4-甲基甲基卡	(負11063卷一第	之。未扣案犯罪
			西酮、愷他命之毒	190頁、本院卷第	所得新臺幣600
			品咖啡包2包予許閔	26-27 • 60-61	元,沒收之,於
			雄,並收取600元。	頁)。	全部或一部不能
				③咖啡包圖案照片	沒收或不宜執行
				(負11063卷一第	
					價額。
				4 監視錄影畫面擷取	
				圖、路線圖(偵	
				11063 卷 一 第 153	
				頁)。	

附表二:甲○○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部分

購	販賣時地	聯絡方式及販賣毒品	證據出處	宣告刑
毒		之數量與價格(新臺		
者		幣)		
吳	111年7月4	梁非凡騎乘車號000-	①證人梁非凡於警詢中	甲○○販賣第三
俊	日凌晨2時	000號機車搭載吳俊	之證述(偵11063卷一	級毒品,處有期
	13分,在	樺前往左揭地點(梁	第156-158頁)。	徒刑參年拾月。

樺	上	開	甲	非凡出資4000元、吳	②證人吳俊樺於警詢、	未扣案犯罪所得
\	\bigcirc	\bigcirc	住	俊樺出資500元),	偵訊中之證述(偵	新臺幣4500元,
梁	處。			由吳俊樺下車與甲	11063 卷 一 第 166-	沒收之,於全部
非				○○交易,甲○○再	167、183-184頁)。	或一部不能沒收
凡				交付愷他命約2公克	③被告於偵訊、本院訊	或不宜執行沒收
				予 吳俊樺,並收取	問、審理中之自白(偵	時,追徵其價
				4500元。	11063卷一第190頁、	額。
					本院卷第27、61頁)。	

附表三:甲○○轉讓混合第二、三級毒咖啡包部分

受	轉讓時地	聯絡方式及轉讓毒	證據出處	宣告刑
讓		品之數量		
者				
楊	111年7月3	楊濬寧以通訊軟體	①證人楊濬寧於警詢、	甲○○轉讓第二
濬	日(起訴書	FACETIME 與甲〇〇	偵訊中之證述(警卷第	級毒品而混合二
寧	誤載為110	使用之上揭手機聯	529-531、535頁、他	種以上之毒品,
	年)晚間7	絡後,即駕駛車號	卷393-395頁)。	處有期徒刑玖
	時 58 分 ,	00-0000號自小客車	②被告於偵訊、本院訊	月。
	在上開甲	前往交易,甲○○	問、審理中自白(偵	扣案iPhoneXR手
	〇 〇 住	再將混合甲基安非	11063卷一第190頁、	機1支,沒收
	處。	他命、4-甲基甲基	聲羈卷第24頁、本院	之。
		卡西酮、愷他命之	卷第27、61頁)。	
		毒品咖啡包10包轉	③交易毒品過程蒐證影	
		讓予楊濬寧。	像分析(警卷第571-	
			575頁)。	
			4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	
			卷第585頁)。	